

(上接七版)

郑州市物价局关于公布 郑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等四个清单的通告

郑州市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收费项目	行业主管部门	定价部门	收费文件	备注
1	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	电网	省发改委	国家发改委发改经体[2015]2752号附件6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[2005]40号、41号	
2	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	电网	省发改委	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03]2279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办[2004]97号,国家发改委、国家经贸委价格[2000]744号	
3	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	电网等	市、直管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1668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[2014]1342号,市物价局郑价商函[2014]1号	
4	司法鉴定收费	司法	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	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,省政府豫政[2008]52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省发改委、省司法厅豫发改收收费[2014]1357号附件	
5	律师服务收费	司法	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	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省发改委、司法厅豫发改收收费[2004]1363号、豫发改收收费[2015]157号	范围为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代理。
6	公证服务收费	司法	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	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附件,省政府豫政[2008]52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省发改委、省司法厅豫发改收收费[2013]1345号	
7	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	住建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等	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、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[2002]872号,省政府豫政[2015]39号,省计委、财政厅、建设厅、环保局豫计收收费[2002]1394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市物价局、城管局郑价公[2014]2号	
8	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	住建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等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,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,豫发改收收费[2015]157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市物价局、房管局郑价公[2014]4号	
9	城市公共交通价格和收费(含城市公共汽(电)车、轨道交通票价、客运出租车运价、燃油附加费)	交通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改委计价格[2000]933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豫计收收费[2002]74号	
10	经营性收费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车辆通行费	交通	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改委	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,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交公路发[2010]715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省发改委、省交通厅豫发改收收费[2007]234号、豫发改收收费[2015]361号等	
11	高速公路损坏赔偿补偿收费	交通	省发改委会同省交通厅	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省发改委、省交通厅豫发改收收费[2004]1074号	
12	高速公路联网服务收费	交通	省发改委	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收收费[2014]1824号	
13	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	交通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部、国家发改委交公路发[1996]263号,省物价局、交通厅豫价工字[1996]第172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市物价局郑价金[2013]2号	范围为营运车辆、旅客等站务收费。
14	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	民政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改委、民政部发改价格[2015]129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	范围为床位费、护理费费等基本服务收费。
15	殡葬基本服务收费	民政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民政部发改价格[2012]673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省计委、民政厅豫价费字[2000]95号,市政府郑政[2011]21号,市物价局、民政局郑价费[2012]10号,市物价局郑价费[2007]19号、郑价费[2011]22号、郑价费函[2007]114号、郑价费函[2009]37号、郑价费函[2014]5号	

序号	收费项目	行业主管部门	定价部门	收费文件	备注
16	危险废物处置等服务收费	环保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改委、环保局、卫生部、财政部、建设部发改价格[2003]1874号,省发改委、环保局、卫生厅、财政厅、建设厅豫发改收收费[2004]1533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收收费[2014]1529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市物价局郑价费函[2012]114号	
17	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	卫计、人社	省发改委会同省卫计委、人社厅	国家发改委、卫生部计价格[2000]962号,国家发改委、卫生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改价格[2009]2844号,省政府豫政[2014]67号,省政府豫政办[2012]95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省发改委、卫生厅豫计收收费[2001]1018号、[2003]1642号;豫发改收收费[2005]146、1378号、1379、[2006]1714号、[2008]60号、1293、1830号、[2010]230号、[2011]2377号、[2012]1256号、[2013]228号、[2014]1647号,省发改委、省卫生厅、省人社厅豫发改收收费[2012]1732号等	
18	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(点)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	旅游	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,国家发改委计价格[2001]2303号,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07]227号,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改价格[2008]905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收收费[2008]1978号,豫发改收收费[2012]209号	省管以外授权省辖市、县制定价格。
19	有线电视收视维护收费	广电	省发改委	国家发改委、国家广电总局发改价格[2004]2787号,发改价格[2009]2201号,省政府豫政[2010]2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、省发改委豫发改收收费[2015]267号	
20	公办学校及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	教育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教育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教财[2006]2号,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劳动保障部发改价格[2010]1619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省教育厅、发改委、财政厅豫教财[2007]74号,豫发改收收费[2011]2288号,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财政厅豫发改收收费[2012]2061号,省教育厅、财政厅教基一[2013]775号,市物价局、教育局郑价费[2012]7号,市物价局、教育局、财政局郑价费[2013]6号	
21	民办学历教育收费	教育	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,国家发改委、教育部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发改价格[2005]309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劳动保障厅豫发改收收费[2005]1055号	按学校隶属关系,实行分级管理。
22	人才交流服务费	人社	省发改委	省政府豫政[2015]35号,省计委豫计收收费[2003]1219号	范围为人事代理服务、委托招聘招考服务等。
23	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收费	质监、公安、环保	省发改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收收费[2015]985号	不超过省定标准上限,检测机构自定。
24	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安、城管(建)等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,国家发改委计价格[2000]933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豫发改收收费[2005]1881号,市物价局、财政局郑价费[2011]23号	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。
25	垄断性交易市场服务费	有关部门	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[2002]21号,省政府豫政[2014]62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市物价局郑价审函[2016]1号	除排污权交易服务费外,其他授权省辖市制定。
26	具有强制性特征的技术服务、检测检验等收费	有关部门	省发改委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省发改委、省测绘局豫发改收收费[2005]1007号,省发改委、气象局豫发改收收费[2013]557号,省发改委、省交通厅豫发改收收费[2012]228号	包括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、增值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等收费。
27	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	有关部门	市人民政府	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发改价格[2015]2754号,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豫发改收收费[2016]383号	暂不具备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。

郑州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收费项目	行业主管部门	定价部门	文件依据	备注
1	自备电厂系统备用费	电网	省发改委	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[2005]40、41号	
2	高可靠性供电费用和临时接电费用	电网	省发改委	省发改委豫发改办[2004]97号	
3	司法鉴定收费	司法	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	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,省政府豫政[2008]52号,省发改委、省司法厅豫发改收收费[2014]1357号	
4	律师服务收费	司法	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	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,省发改委、司法厅豫发改收收费[2004]1363号、豫发改收收费[2015]157号	范围为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、国家赔偿案件代理。
5	公证服务收费	司法	省发改委会同省司法厅	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发改价格[2013]1494号,省政府豫政[2008]52号,省发改委、司法厅豫发改收收费[2013]1345号	
6	经营性收费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车辆通行费	交通	省交通运输厅会同省发改委	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,交通运输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交公路发[2010]715号,省发改委、省交通厅豫发改收收费[2007]234号、豫发改收收费[2015]361号	
7	高速公路损坏赔偿补偿收费	交通	省发改委会同省交通厅	省发改委、省交通厅豫发改收收费[2004]1074号	
8	高速公路联网服务收费	交通	省发改委	省发改委豫发改收收费[2014]1824号	
9	有线电视收视维护收费	广电	省发改委	国家发改委、国家广电总局发改价格[2004]2787号,发改价格[2009]2201号,省政府豫政[2010]2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、省发改委豫发改收收费[2015]267号	

序号	收费项目	行业主管部门	定价部门	文件依据	备注
10	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收费	质监、公安、环保	省发改委等	省发改委豫发改收收费[2015]985号,省发改委、省测绘局豫发改收收费[2005]1	不超过省定标准上限,检测机构自定。
11	具有强制性特征的技术服务、检测检验等收费	有关部门	省发改委	省发改委、省测绘局豫发改收收费[2005]1007号,省发改委、气象局豫发改收收费[2013]557号、豫发改收收费[2012]228号	包括防雷装置安全性能检测、增值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等收费。
12	垄断性交易市场服务费	有关部门	省、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[2002]21号,省政府豫政[2014]62号,郑价审函[2016]1号	除排污权交易服务费外,其他授权省辖市制定。
13	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安、城管(建)等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[2014]2755号,国家发改委计价格[2000]933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收收费[2005]1881号,郑价费[2011]23号	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。
14	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	住建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、建设部、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[2002]872号,省政府豫政[2015]39号,省计委、财政厅、建设厅、环保局豫计收收费[2002]1394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价调[2015]835号,郑价公[2014]2号	
15	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	电网等	市价格主管部门	省发改委豫发改价管[2014]1342号	
16	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标准	交通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部、国家发改委交公路发[1996]263号,省物价局、交通厅豫价工字[1996]第172号	范围为营运车辆、旅客等站务收费。
17	危险废物处置等服务收费	环保	市、县价格主管部门	国家发改委、国家环保局、卫生部、财政部、建设部发改价格[2003]1874号,省发改委、环保局、卫生厅、财政厅、建设厅豫发改收收费[2004]1533号,省发改委豫发改收收费[2014]1529号、郑价费函[2012]114号	
18	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	有关部门	市人民政府	国家发改委、住建部发改价格[2015]2754号,省发改委、省住建厅豫发改收收费[2016]383号	暂不具备供需双方协商定价条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费。